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95號

債 權 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

債 務 人 李鎮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陸萬參仟伍佰參拾參元，及其中新台幣陸萬陸仟貳佰貳拾捌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97,305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請求上開違約金利率5%之利息。然違約金不屬於應付利息之債務，自無民法第203條法定利息之適用。是以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利息部分，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
01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